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湖北迪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大冶市保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大冶市保安镇区绿化养护劳务费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冶市保安镇区绿化养护劳务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兴天瑞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65495.2168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751.212878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湖北兴天瑞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0日

